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采取的保密措施 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苏基金”）分别以现金方式收购沈祖达先生、邹慧敏女士、徐雪平先生和沈琴女士合计持有的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盈”）72%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长盈72%的股权，新苏基金持有上海长盈2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如下：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次接触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上市公司也告知交易对方需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统计工作。

2、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双方少数核心管理层及必要的中介机构人员，以尽量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同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必要的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相关人员均填写了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并报备上市公司；

3、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与各中介机构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

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